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

法務部113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本活動希望透過舉辦漫畫與創意短片徵選活動，鼓勵學生以漫畫特有的聯想、詼諧、幽默及創意短片製作之方式，引起學生對反詐騙、洗錢防制、反酒駕、反毒、反賄選及兒少性剝削等犯罪預防議題的注意，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，讓預防被害觀念向下扎根，達到預防犯罪、減少被害之目的。

二、徵件主題

（一）反詐騙（如求職詐騙、交友詐騙、解除分期付款、假冒郵局配送異常通知、公眾人物、假投資、理財等）、洗錢防制（含線上遊戲詐騙、奪取（騙取）線上虛擬寶物或虛擬貨幣、擔任詐騙集團洗錢車手，出賣或提供個人銀行帳戶、提款卡、網路遊戲帳號和密碼給別人）。

（二）反酒(毒)駕（例如：毒駕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酒駕處罰的新規定等）。

（三）反毒。

（四）兒少性私密影像不拍攝、不傳播、不下載、不留存。

（五）反賄選

三、相關單位

主辦單位：法務部。

協辦單位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

執行單位：上多利國際娛樂有限公司

四、參賽資格：凡對漫畫與短片創作有興趣之在學學生皆可參加，每組投稿件數不限，但得獎作品限一件並以最高得獎金額之獎項為主。

五、參賽組別：共分二大類，參賽組別以112學年之在學學籍為準。

（一）漫畫類：

1.國小一~三年級組。

2.國小四~六年級組。

3.國中組。

（二）創意短片類：

1.高中（職）組。

2.大學（專）組。

六、徵件規格與取材參考

（一）徵件規格

1.漫畫類：

（1）規格：須以數位圖檔遞件，並保留原始檔，上傳之檔案大小必須調整至5MB 以下，單張尺寸 2400*2400 像素。作品解析度：300 dpi（以上）。

作品檔案格式：副檔名需為*.jpg、*.png 之檔案格式。

（2）尺寸：以圖畫紙四開(39x54 公分)創作或電腦繪圖均可，以電腦繪圖必須於報名資料中註明。單格、四格或多格之漫畫形式皆可。

（3）作品頁數：限乙張完成，內容最多可四分格組成，內頁分格尺寸及方式不拘。

（4）不限橫向縱向、平面，黑白或彩色皆可，創作媒材不限（水彩、油畫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…等）。

2.創意短片類：

（1）參賽作品須為 113 年攝製完成，且未曾獲獎之作品。

（2）參賽作品影片長度 5-7 分鐘（含片頭片尾）。

（3）像素需至少為 1920(W)x1080(H)之 avi/mov/mpg/wmv/mp4 格式。

（4）參賽作品須於 YouTube 資訊欄註明：片名、工作人員名單。

（5）參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，須附上中文字幕，非中文之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，未上字幕者，視為規格不符。

（6)拍攝方式可採取真人演出或動畫形式,影片類型不限,亦可組隊參加(每隊最多 10 人)。

（7）作品需符合本活動規範之條件及規格/格式，並成功上傳至 YouTube，務必在影片資訊設定為非公開並開放嵌入碼,線上報名時以影片網址為報名依據，且需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本活動公告得獎公布時止。

（8）參賽作品需提供劇照及團隊合照各 3 張 400dpi 以上照片

（二）取材可參考下列網站：

1.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
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

2.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（影音專區）
https://www.amlo.moj.gov.tw/1461/31062/1490/Lpsimplelist

3.交通部（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）
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ndd

4.法務部反毒大本營 https://antidrug.moj.gov.tw

5.法務部全球資訊網
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95/2796/126952/post

6.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
https://enc.moe.edu.tw

7.衛生福利部（宣傳影片）
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44-1-xCat-14.html
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44-1-xCat-03.html

七、評分占比

（一）漫畫類：主題關聯性 45%、構圖創意佔 45%、文字表達佔 10%。
（二）短片類：主題關聯性 45%、創意性 35%、表現手法與影片後製 20%。

八、報名繳交資料

（一）參賽者投稿基本資料
（二）漫畫類：
1.作品標題（中英不限，20 字內）及創作理念（中文，100 字內）
2.手繪創作請將作品掃描或翻拍為清晰電子檔（需光線充足、細節清楚，否則將影響評分），將檔案上傳至活動網站並填寫報名資料，進行線上報名。電腦繪圖者將檔案上傳至活動官網並線上報名即可。
（三）創意短片類：
1.影片內容大綱（中文，300 字內）。
2.30 秒的影片精華剪輯。
3.至活動官網填寫報名資料，並附上 Youtube 影片網址（影片資訊需設為不公開並開放嵌入碼）

九、徵件報名期間

（一）報名時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（一）10:00 開始至 113 年 10 月 7 日（一）18:00 止
（二）活動詳情及線上報名請至活動網站：
1.活動官網：https://www.mojgov2024.com.tw/
2.More 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粉絲頁：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pmr.tw
（三）服務信箱：sunstory.tw@gmail.com
（四）服務專線：02-27004519　賴先生

十、獎項獎勵

（一）漫畫創作：每組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各十名。
金質獎：獎金八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銀質獎：獎金六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銅質獎：獎金五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佳　作：獎金一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（二）創意短片：每組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各三名，網路人氣獎各一名。可個人或組隊參加（每隊最多 10 人）。
金質獎：獎金十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銀質獎：獎金五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銅質獎：獎金三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佳　作：獎金一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網路人氣獎：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（三）參賽學生：凡繳交作品參加徵件者，發給參賽證明一紙。作品入圍者，發給入圍證明一紙，惟二者不重複發給。

（四）指導老師：

1.凡指導學生繳交作品參加徵件，致贈感謝狀一紙。

2.指導學生之作品獲得各組前三名、佳作者，致贈獎狀一紙。

3.前二者不重複發給。多位學生參賽僅發給名次最前面的一紙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漫畫類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評定後，得獎名單刊登於徵件活動官網、法務部「MORE 法狀元」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粉絲頁 Facebook。

（三）參選作品須為未曾獲獎者，一稿不得二投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，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須返還得獎獎金、獎狀。漫畫類作品不得為大圖輸出列印再著色。

（四）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致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亦不得異議。

（五）報名表填寫不真實或不完整、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，致無法讀取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，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不另通知。

（六）為確保得獎作品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
（七）影片中所使用之素材（包含音效、音樂、動畫等），請務必自行於參賽前取得版權或合法使用權，並將授權書或證明資料一併附於報名資料內。

（八）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（九）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徵件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